

「Richard X Zawitz『道』與『無限』展覽」禮品換領推廣

參加條款及細則

1. 於國際金融中心商場(下稱“商場”)舉辦之「Richard X Zawitz『道』與『無限』展覽」禮品換領推廣(下稱“推廣”)日期為2012年7月24日至2012年7月29日(包括首尾兩天)(下稱“推廣期”)。此推廣適用於有效之顧客(下稱“參加者”)。

參加者的條款及細則

2. 於推廣期間，參加者同日於商場內兩間不同商店消費滿港幣10,000元或以上(每次消費需達港幣100元或以上) (不包括購買現金券及購物禮券、食肆之消費、電訊服務、銀行及外幣找換服務、停車場、四季酒店、四季匯、增值咭及增值服務的消費)，即日可獲贈：
 - Richard X Zawitz「唐樂」雕塑禮品及擺設乙套
3. 參加者必須於消費當日攜同兩張商場內商舖的購物單據之機印正本(每張單據消費額不少於港幣100元)，親臨位於商場一樓之禮賓部(近L'OCCITANE，舖號1090)登記並領取禮品 (服務時間：每日上午9時30分至晚上10時)。已登記之單據將獲蓋以國際金融中心管理有限公司(下稱“ifc”)認可的公司印。逾期(非即日)之單據、重覆之單據、單據副本、已損毀之單據及複印之單據將不獲受理。所有已換領的購物單據不可重複使用。
4. 所有禮品數量有限，先到先得，送完即止，如禮品缺貨，ifc有權另行安排其他禮品取代，而無須預先作出通知。
5. 每次消費只可登記一次，重複登記同一次消費將不獲受理。
6. 每位參加者每日最多只可參加一次，每次換領禮品一份。
7. 所有商舖職員不得代替任何顧客參加是次推廣。
8. 因享用禮品(包括但不限於直接或間接)而造成的損失或破壞，或人身傷害，ifc概不負責。
9. 是次推廣受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ifc保留取消、更改或暫停此推廣之任何事項或其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無須預先作出通知或解釋，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或向參加者發出通知書。

10. ifc就此推廣有關一切事項所作出的決定，均屬最終決定，並對所有有關人士具約束性。
11. 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如有任何差別，一概以英文本為準。
12. 以上所有條款及細則須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所解釋及受其監管。
13. 詳情請參閱商場內海報。